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玉華

代 理 人 顏子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5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聲請人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